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5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13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8.00*85%=15.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8.00*85%=15.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启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侨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2,5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00.00万元。除本次额度增加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曾智明在滨江侨瑞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滨江侨瑞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曾智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拟新增与关联方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2,5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00.00万元。除本次额度增加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广州银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塔”）、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旗”）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000.00万元。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074.32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侨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2,5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00.00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曾智明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滨江侨瑞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市场价	300.00	0	4,655.99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市场价	2,000.00	1,211.96	339.91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市场价	200.00	205.51	0
合计				2,500.00	1,417.47	4,995.90

注1：本次增加的额度预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除本次额度增加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内容保持不变。

注3：“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2024年1-11月的交易金额。

注4：“上年发生金额”为2023年1-12月的交易金额。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滨江侨瑞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81.51	6,000.00	0.16%	-90.31%	2023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4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279.62	2,000.00	0.08%	-86.02%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07.00	/	18.28%	/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2,437.09	3,000	8.21%	-18.76%	2023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43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5.31	/	2.23%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9.52	/	0.00%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43.23	/	0.01%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1.58	/	1.91%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94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	阳新深侨能环保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	2,660.06	1,500	100.00%	77.34%	2023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4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传旗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	3,734.34	8,000	8.25%	-53.32%	2024年2月24日，公告编号2024-016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24.03	/	0.01%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7.68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1.69	/	1.92%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州侨愿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0.2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0.48	/	0.00%	/	/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0.32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8.72	/	0.00%	/	/
合计			10,074.32	20,500.00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140万元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92号一楼（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梁阅星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8CKEF5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49%，江门市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实际控制人：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曾智明在滨江侨瑞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滨江侨瑞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滨江侨瑞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经查询，滨江侨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去世，独立董事空缺一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川先生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去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郭晓川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东晓	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郭晓川、卢文兵
提名委员会	卢文兵	李福忠、郭晓川
审计委员会	谢晓燕	李福忠、郭晓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晓川	王月清、卢文兵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2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去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卢文兵先生和谢晓燕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及董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障公司治理质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晓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川先生已取得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郭晓川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东晓	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郭晓川、卢文兵
提名委员会	卢文兵	李福忠、郭晓川
审计委员会	谢晓燕	李福忠、郭晓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晓川	王月清、卢文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郭晓川简历

郭晓川，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燕京啤酒独立董事，海南椰岛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战略管理、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资产战略、企业画像、技术创新管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郭晓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晓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晓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晓川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 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